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柏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32號—113年度執字第164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柏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、罰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柏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（附表載為桃園地院）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（均屬得易科罰金之刑）、罰金確定在案，茲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情。經核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，罪質不同，應受非難重複程度較低，兼衡2罪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3庭

法 官 謝順輝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3 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4 書記官 謝宗翰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